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惠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惠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惠琳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、侵害法益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洪翊學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黃惠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9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 年 6 月 12 日	112 年 10 月 14 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58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緝字第15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548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3118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 年 7 月 11 日	113 年 12 月 30 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
	案 號	同上	同上	
	確 定 日 期	113 年 8 月 7 日	114 年 2 月 4 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584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111號	

